

# 2019 年度珠海市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年报

## 一、监测概况

2019 年，根据《2019 年珠海市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计划》、《关于加强全省生活垃圾处理企业污染物排放监测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14〕271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生活垃圾处理企业污染物排放监督性监测工作的通知》（粤环办函〔2018〕327 号）的要求，珠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重点监控企业开展监督性监测，监测范围主要是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7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环办〔2017〕39 号）名单中的企业、生活垃圾处置及医疗废物焚烧重点监控企业，包括 8 家废水重点监控企业、4 家废气重点监控企业、14 家危险废物重点监控企业、3 家重金属重点监控企业、16 家污水处理厂、2 家生活垃圾处置企业、1 家医疗废物焚烧企业。

## 二、监测项目

根据《2019 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等要求，排污重点监控企业监督性监测的监测项目，按照执行的排放标准、环评及批复和排污许可证等要求确定。

## 三、监测频次

根据《2019 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等要求，监测时间和频次根据生态环境监管需要确定。对于监测超标的排污企业，适当增加监测频次。排污重点监控企业监督性监测每年至少开展 1 次，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置及医疗废物焚烧重点监控企业每季度至少监测 1 次。

## 四、监测结果

2019 年，珠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按计划完成监督性监测工作，完成率为 100%。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 号）等要求，将监督性监测报告报送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在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公众网的国控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自动监控系统数据有效性审核信息专栏、珠海政府门户网站的珠海市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中公开监测结果。

2020 年 6 月 18 日